

輸入貨品使用之木質包裝材料檢疫作業要點第三點 修正規定

三、木質包裝材輸入時，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（以下簡稱防檢署）依下列方式實施檢疫：

- （一）使用木質包裝材之貨品屬應申報動植物檢疫品目者，檢疫人員除針對輸入貨品進行檢疫外，同時進行木質包裝材檢疫。
- （二）使用木質包裝材之貨品非屬應申報動植物檢疫品目者，檢疫人員應隨機併同財政部關務署（以下簡稱關務署）各關辦理臨場查驗貨品時，配合執行木質包裝材檢疫。
- （三）檢疫人員執行臨場檢疫之結果應製作檢疫紀錄，輸入人或其代理人應配合提供必要之資料或文件。
- （四）檢疫不符檢疫條件者，檢疫人員應當場以書面通知輸入人或其代理人，並通知轄區關務署各關暫緩該報單之整批貨品通關。